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中京电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1）向胡可、新迪公司、张宣东、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APPLE BASE LIMITED、何波、徐景浩、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金崙投资有限公司、林艺明、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富歌、株式会社富国东海、雷为农、韩於羹合计发行 21,364,094 股股份、2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 24,000 万元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股权已交割完毕，发行新股 21,364,094 股，发行价格 9.97 元/股，发行金额 21,3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对应股权已交割完毕，发行可转债债券 27 万张，债券面值 100 元/张，发行金额 2,7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4,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财务顾问费用 1,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收到的金额，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49.74 万元，并加回承销和财务顾问费用对应

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3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3 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 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00 万元, 其中: 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1,300 万元(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 向交易对手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700 万元(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415.09 万元, 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1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415.09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499.9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措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光大证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单位：万元）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44050171864400001911	19,500.00	19,499.99
招商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752900011010618	3,000.00	3,000.00
合计		22,500.00	22,499.99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15.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15.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发行股份、债券 购买交易对手方持有 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交易 对手方持有资产	否	21,300.00	21,300.00	21,300.00	21,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发行债券购买交易 对手方持有资产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	-	-	-
二、非公开发行债券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支付本次交易的相 关费用	否	2,000.00	2,000.00	1,415.09	1,415.09	7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3,000.00	3,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24,000.00	24,000.00	1,415.09	1,415.09	5.90	-	-	-	-
合计	-	48,000.00	48,000.00	25,415.09	25,415.09	52.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非公开发行债券对应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9年12月26日)较晚，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等事项导致无法及时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项目实施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无法确定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已完成，以及支付部分交易费用外，暂未投入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无法确定实现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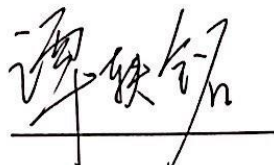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沟通交流。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京电子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轶铭


郭厚猛

